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校外實習辦法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俾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系學生依其專業規劃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課程如下：

- 一、本系開設2學分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不得低於320小時。
- 二、本系開設9學分課程，名稱為「學期校外實習」。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18週，且不得低於720小時。

第四條 校外實習輔導推動

- 一、本系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準則等事項。
- 二、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與運作，依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三、本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以落實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

第五條 實習機會開發及評估

- 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由本系（所）教師、系（所）辦公室或校外實習單位填報「校外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辦理以下事宜：
 - （一）本系教師推薦或媒合之實習機會。
 - （二）本系學生開發實習機會。
 - （三）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 （四）本系向校友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徵集。
- 二、前項實習機會之開發，須由本系（所）安排相關專長教師或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估，並填寫「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對各實習機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始可讓學生前往進行實習。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校外實務研究之當然輔導老師。
- 三、實習機會以校外機構提供為原則，特殊情形經簽准始得校內實習。
- 四、學生經本系或院實習委員會評估不宜參與校外實習，得由委員會討論適當方式認列校外實習學分，並將會議紀錄陳報校備查。

第六條 實習機會安排與推介

- 一、本系教師推薦或媒合之實習機會，或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者，本系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為原則，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內容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 二、學生得依各實習單位公告實習機會之日期，提出申請並參加甄選，每一名學生至多不得報名超過3個實習機構。暑期實習申請最晚不得遲於暑期選課截止日

前一個月，學期校外實習最晚不得遲於12月底。

- 三、學生自行開發之實習機會，經系上審核通過後，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該學生不得再提出更換實習機構。
- 四、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應與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內容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五、學校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應共同研訂「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內容之依據。
- 六、本系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彙送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

第七條 實習職前訓練

- 一、各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詳細說明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俾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各實習輔導老師得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報告寫作、或專題製作等指導。

第八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單位需要訂定。必要時實習單位得徵得學生同意後，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 二、實習報到前，本系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九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予以辭退，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於一週內向學務處（導師）報備。
- 三、出勤記錄得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十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對每位實習學生給予輔導，並得由學校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執行。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系（所）主任及研究發展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職責，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單位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及大學部「校外實習」，輔導學生以寒暑期實習至少二次、學期實習至少三次且其中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 四、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系與各實習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契約為主，惟以下列為原則：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學生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實習成績得由學校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依學生表現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本系或院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紀錄」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未繳交上述資料者，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 三、實習期末成績評定後送交教務處，實習資料置本系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二條 多元實習認列本系 2 學分「校外實習」

- 一、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至少 2 個月以上，經本系評估通過。
- 二、學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 2 個月以上出國研修申請，於研修完成後檢據研修單位核准證明文件，經本系及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 三、學生不得以多元實習認列本系 9 學分「學期校外實習」。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轉換與時數累計

- 一、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學校實習輔導老師，並由輔導老師於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學生遇有機構轉換或特殊情況，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計已完成時數累積計算。

第十四條 實習終止、停止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 四、經實習機構或本系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 五、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 六、如突遇重大災害致使實習機制無法正常運作，悉依本校權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審酌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第十五條 實習回饋

- 一、針對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應改善事項提出相應措施。
- 二、每年舉辦一場校外實習成果座談會。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規定不足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